

考試科目	法理學及法社會學 71161	所別	法律學系 / 基礎法學組 7116	考試時間	3 月 1 日 (A) 第 / 節
------	-------------------	----	----------------------	------	-------------------

一、法社會學內部，對法律的理解存在著歧異，請詳述以下的歧異：(50分)

1. 有些學者採用「法律與社會」(law and society)的方式表述，另一些學者認為「社會中的法」(law in society)這一表述更為恰當。
2. 如果將法律的現實存在理解為一種社會事實，往往會發現此種社會事實的多元性。有些人著重於抽象意義上法律或習慣的多元存在，因而發展出「法律多元主義」(legal pluralism)的思維，另外一些人則著重於人們日常生活中對於法律的多種理解或運用行動，發現「法意識的多重視角」(polyvocality of law)。
3. 有些學者在法律到底是自主性(autonomy of law)與依賴性二者之間辯論，另外一些學者主張法律是由參與者所構成的，也就是法律構成性方法(constitutive approach to law)。

二、簡述上世紀哲學界「語言學轉折 (the linguistic turn)」及「倫理學轉折 (the aretaic turn)」，以及這兩項發展對於法律思想的發展有何影響。(25分)

三、請論述「習慣」在法實證主義以及社會法律理論的理論架構下，各佔據如何地位？你/妳如何看待習慣？請舉例說明。(25分)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